

证券代码：870834

证券简称：携车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299 号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章正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20,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20,7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张诤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卢居霄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20,7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合法有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20,7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合法有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包括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5 年董事会工作部署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20,7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合法有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包括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和会议情况总结，及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20,7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合法有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及聘请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拟提名章正超、张诤、王宇双、张弛和胡彦卿为新一届公司董事，并聘请章正超为公司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20,7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合法有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财务决算，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实现状况、利润指标实现状况、成本费用状况、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增减状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20,7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介绍 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并对关键财务预算指标进行分解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20,7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579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4,029,448.50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4,454,853.9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2,595,87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上述情况，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20,7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9,5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章正超直接持有公司 26.0068%的股份，并通过天津携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555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5.5641%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天津携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章正超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章正超及天津携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20,7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合法有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倩、张丹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章正超	董事长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诤	董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胡彦卿	董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弛	董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宇双	董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韩玥	监事会主席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高星	职工代表监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卢居 霄	监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

《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